

，深入瞭解中小企業國際行銷的不同需求，協助其從本部相關專案計畫找出其所需要之功能及服務，提供國際行銷客製化服務，以提升其產業與國際競爭力。本案服務對象包含已接受本部相關單位輔導之有潛力廠商，以及主辦單位運用大數據分析挖掘出口潛力廠商，透過專家評選機制篩選後進行輔導。

2. 利用貿易大數據核心技術，分析解讀全球貿易資訊，協助廠商（含中小企業）精準行銷及掌握市場機會，並加強結合串聯國內產業智庫的研究能量與貿易推廣機構之國際行銷能力，提升出口拓展效益。

五、本部將持續加強推動上述措施，將臺灣經濟成長從「效率驅動」轉換為「創新驅動」，讓經濟、環境和社會均衡發展，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改隸經濟部主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7）

徐委員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中興基金會）改隸經濟部主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興基金會係由本部監管之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下稱中興社）所捐助成立，經教育部於 76 年 6 月許可設立在案。嗣因中興基金會考量其工程技術之專業性，以及為利取得各項工程與經濟建設相關資訊，以進一步有效促進業務推動等因素，爰申請將主管機關由教育部改隸為本部，本部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核予許可。
- 二、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種類大致可分為以協助提升經濟發展為目的，從事促進工商經貿、能源資源、產業科技及資訊應用等 4 大類別。中興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2 條明定該基金會係以提升我國工程科技水準，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經濟建設之發展及科技之普及推廣為成立宗旨，又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經濟部指派之政府代表應占半數以上」，符合「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及第 3 項「捐助章程規定董事人數應計入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 三、本部目前刻正辦理中興基金會下(10)屆董監事人選規劃作業，為加強控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避免政府因官派董事未過半數，而無法掌握公設財團法人，該基金會下屆董事代表 9 席中，將由本部推派 6 席、捐助人中興社推派 3 席；至監察人 1 席部分，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亦由本部指派，總計官派董監事共 7 席（達三分之二以上），俾利落實政府對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
- 四、本部對主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業務概況及各監管法人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皆依相關規範，定期進行盤點與彙整；並由其近年業務執行狀況與營運績效，確認是否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情形，藉由評估結果，期能提出相關機制規劃；並因應時空背景變化，如何就業務性質作實質改革及體質轉換，以發揮功能、創造績效。